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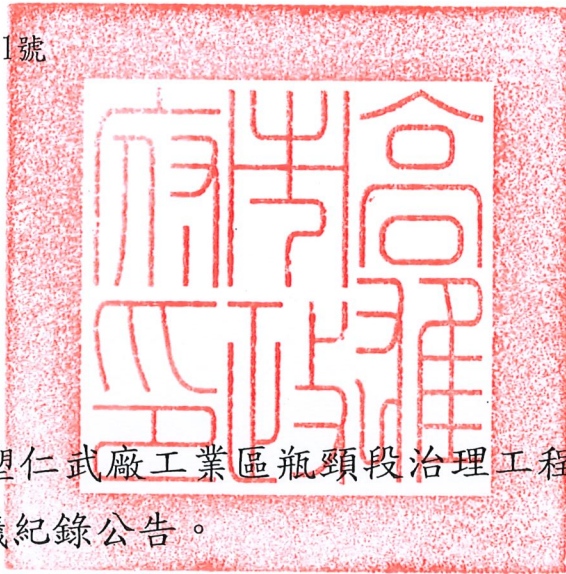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2389001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 三、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 四、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興辦「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興辦「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是否適當與合理。

二、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局第 2 會議室

四、主持人：簡股長嘉君

記錄：吳彥興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何崇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湘云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陳俊弦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張安賢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周佩瑩 江伊珍

本府水利局：吳彥興

六、興辦事業計畫說明：本工程用地屬「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河川區、水利用地土地，並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另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勘選用地範圍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詳如附件。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詳如附件。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陳俊弦	112.11.8	若使用到本署土地，請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遵照辦理。
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何崇璋	112.11.8	配合市府工程，惟本案圍牆具防洪、安全等功能，是否可承諾代新圍牆建好後，再拆除舊圍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圍牆拆除改建案，本局原則同意南亞公司完成圍牆新建後，再拆除既有圍牆進行河道施工。。

九、結論：

- (一)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仁武區公所、所屬竹後、五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擇期辦理第2場公聽會。

十、散會：下午3時0分。

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北起高速公路橋(國道一號)，南接後勁溪，東臨特種及甲種工業區(台塑仁武廠)，西臨特種工業區(台塑仁武廠)。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地	7	0.281545	7.54%
公有地	22	3.450100	92.46
合計	29	3.731645	100.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情形：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既有河道、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河川區	2	0.056500	1.51
水利用地	25	3.615334	96.88%
分區界線尚未分割 (都市計畫變更中、污染場址)	1	0.007400	0.20%
特種工業區 (污染場址)	1	0.052411	1.4%
合計	29	3.731645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後勁溪排水主要流經本市仁武區及楠梓區，本案為後勁溪排水

上游段中未整治完成之仁武工業區瓶頸段，位於本市仁武區五和里及竹後里交界處，排水路兩側均為台塑仁武廠。計畫範圍內現況渠寬由 28 公尺逐漸放寬至 38 公尺，未符合規劃檢討報告中至少須達 40 公尺之計畫寬度，且渠底泥砂淤積量高，既有護岸老舊破損，整體通水能力不足；又連接本渠段兩岸之台塑仁武廠工業區橋一、橋二跨距不足，且均有落墩導致阻水情形，使後勁溪上游整體水位壅高，迴水甚多，故本渠段水流每逢颱風或豪大雨常因外水頂托而無法順利將內水排出，地區水患頻繁。近年因氣候變遷，汛期間降雨量加劇，105 年梅姬颱風、107 年 823 豪雨及 108 年 719 豪雨期間，後勁溪沿岸楠梓、仁武地區均傳出淹水災情，地方損失嚴重，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為提升排水效率、擴大排水路蓄水量，本府爰依「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將排水渠道拓寬至 40 公尺，爭取最大通水斷面，並改建護岸，使本排水路達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計畫範圍內工業區橋一、橋二本府已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商，另由台塑自行負責改建。本案係依據現行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取得，且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皆為本案所需使用面積，用地勘選主要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水利用地、河川區，另有小部分屬特種工業區(污染場址)。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

本工程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辦理，原規劃計畫渠寬至少需 46 公尺，經檢討後考量排水路現況，已將渠寬縮減為 40 公尺，並爭取最大通水斷面，使本排水路可達到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25 年重現期洪水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無法再縮減用地範圍寬度。工程所需用地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並優先使用公有地及未登錄地，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係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辦理，工程主要以都市計畫劃設之

水利用地進行渠道改善，為現行後勁溪流經區域。因本渠段未達防洪保護標準，整體通水能力不佳，且工程範圍內之二座橋梁均有落墩，造成阻水情形，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仁武、楠梓地區淹水災害，爰需施作本工程，竣工後可增加河道蓄水量，疏導水流，提升排水順暢度，改善排水路沿線地區淹水情況，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評估本計畫用地勘選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渠段現況通水面積不足，既有護岸老舊，渠底泥砂淤積，且計畫範圍內二座台塑工業橋均有落墩，影響通水效率，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常有阻水情形，水位抬升導致內水受外水頂托而無法排出，經常造成仁武、楠梓地區淹水情形，亟待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情事。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仁武區五和里、竹後里，依據仁武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0 月仁武區五和里設籍戶數有 2,652 戶，共約 6,348 人，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為大宗，20~59 歲比例約為 59.03%，20 歲以下為 11.73% 及 60 歲以上為 29.23%。依據仁武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0 月仁武區竹後里設籍戶數有 1,174 戶，共約 2,480 人，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為大宗，20~59 歲比例約為 65.25%，20 歲以下為 15.91% 及 60 歲以上為 18.84%。</p> <p>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共計 29 筆土地，公有土地 22 筆(3.450100 公頃，占 92.46%)，私有地 7 筆(0.281545 公頃，占 7.54%)。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及其他不特定公眾。</p>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用地範圍主要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水利用地、河川區，部分使用分區界線尚未分割情形，因污染場址無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有小部分為特種工業區(屬汙染廠址此次未取得)。目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道及兩側之便道，少部分為農作物、建築改良物及閒置空地。</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本計畫兩側緊鄰特種及甲種工業區(台塑仁武廠)，計畫周遭社會現況以製造業、商業為主，少部分從事農業。水利防洪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外，並可增加土地價值，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勘選工程範圍土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可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計畫範圍內無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擬取得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提高生活品質，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完工後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周遭鄰近特種及甲種工業區，工程竣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有效改善當地工作及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對於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地方稅及屬中央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效益，可望提高政府稅收。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所需用地主要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水利用地、河川區，部分使用分區界線尚未分割情形，因污染場址無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有小部分為特種工業區(屬汙染廠址此次不取得)，並無使用農業用地，故對糧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安全不造成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兩側緊鄰台塑仁武廠，工程需用土地主要為台塑仁武廠圍牆外之水利用地，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已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且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故無須輔導民眾轉業。工程完工後，將改善當地每逢降雨量過大即面臨水患之問題，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可間接促進周邊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興辦事業計畫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內，並依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由經濟部及本府按比例個別編列，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用地主要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水利用地，既有排水路均坐落其中，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改善。工程範圍周邊臨近特種及甲種工業區，非屬農業區，且工程用地範圍內未使用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造成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係針對後勁溪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之排洪功能不良問題進行改善，工程配合渠道拓寬至40公尺，爭取最大通水面積，並進行護岸改建，以符合區域排水防洪標準。工程規劃採對私人產權損害最少方式勘選用地範圍，確保土地完整利用。完工後將可提升後勁溪排水系統效益，改善周遭環境及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為後勁溪排水渠道拓寬及護岸改建，並已將工區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考量，工法將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將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未對文化古蹟造成改變，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周邊有零星住戶及廠房，當地居民多以製造業、商業為生，施工過程無涉及拆遷民宅或廠房，亦不會造成當地民眾生活不便。反之，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對當地生活條件及模式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亦非環境敏感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周圍環境，且工程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的污染防治工作，以避免污染隨著工程施作而擴散，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並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仁武區五和里、竹後里境內，及上游曹公新圳排水沿線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當地周邊生活環境與居住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4項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淹水面積。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p>本案竣工後除可改善淹水外，並可提供該週遭地區更優質之居住及工作環境，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地方永續發展。</p>
	國土計畫	<p>「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係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執行排水整治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p> <p>本計畫範圍主要位於「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高雄市主要計畫」所劃設之水利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水利設施，亦符合國土計畫。另有小部分屬特種工業區(屬污染廠址此次不取得)及部分使用分區界線尚未分割情形，已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都市計畫。</p>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本計畫為後勁溪瓶頸段之一，河道現況因通水面積不足，既有護岸老舊，渠底泥砂淤積，加上計畫範圍內二座台塑工業橋均有落墩影響水流暢通，使本渠段整體通水效率不佳，地區淹水頻繁，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改善水患問題。計畫範圍位於仁武工業區，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往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排水路之整治係該區發展當務之急，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一) 本工程將拓寬排水路，改建護岸並進行河道清疏，確保後勁溪排水達到足夠的通洪能力，改善本渠段長期因阻水效應水位壅高，造成上游水流無法順利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情形。</p> <p>(二) 工程完工後，可保障計畫範圍內仁武區五和里、竹後里，以及後勁溪上游曹公新圳排水沿線等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當地因水患造成之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p> <p>二、必要性：</p> <p>(一) 本案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辦理，案內渠段因通水面積不足，既有護岸老舊，渠底泥砂淤積，且計畫範圍內二座台塑工業橋均有落墩，整體通水效率不佳，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常發生阻水情形，水位抬升，導致內水受外水頂托而無法排出，因此後勁溪兩岸仁武、楠梓地區水患頻繁，嚴重影響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擴大排水路蓄水量，提升排水效率，降低仁武、楠梓地區於豪大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保障台塑仁武廠區及後勁溪上游曹公新圳排水沿岸等鄰近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後勁溪排水主要流經本市仁武區及楠梓區，本案為後勁溪排水上游段中未整治完成之仁武工業區瓶頸段，位於本市仁武區五和里及竹後里交界處，排水路兩側均為台塑仁武廠。計畫範圍內現況渠寬由 28 公尺逐漸放寬至 38 公尺，未符合規劃檢討報告中至少須達 40 公尺之計畫寬度，且渠底泥砂淤積量高，既有護岸老舊破損，整體通水能力不足；又連接本渠段兩岸之台塑仁武廠工業區橋一、橋二跨距不足，且均有落墩導致阻水情形，使後勁溪上游整體水位壅高，迴水甚多，故本渠段水流每逢颱風或豪大雨常因外水頂托而無法順利將內水排出，地區水患頻繁。近年因氣候變遷，汛期間降雨量加</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劇，105 年梅姬颱風、107 年 823 豪雨及 108 年 719 豪雨期間，後勁溪沿岸楠梓、仁武地區均傳出淹水災情，地方損失嚴重，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為提升排水效率、擴大排水路蓄水量，本府爰依「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將排水渠道拓寬至 40 公尺，爭取最大通水斷面，並改建護岸，使本排水路達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計畫範圍內工業區橋一、橋二本府已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商，另由台塑自行負責改建。本案係依據現行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取得，且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皆為本案所需使用面積，用地勘選主要皆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水利用地，另有小部分屬特種工業區，所有權人台灣塑膠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同意供本府水利局使用。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p> <p>2.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辦理，原規劃計畫渠寬至少需 46 公尺，經檢討後考量排水路現況，已將渠寬縮減為 40 公尺，並爭取最大通水斷面，使本排水路可達到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25 年重現期洪水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無法再縮減用地範圍寬度。工程所需用地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並優先使用公有地及未登錄地，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p>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係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辦理，工程主要以都市計畫劃設之水利用地進行渠道改善，為現行後勁溪流經區域。因本渠段未達防洪保護標準，整體通水能力不佳，且工程範圍內之二座橋梁均有落墩，造成阻水情形，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仁武、楠梓地區淹水災害，爰需施作本工程，竣工後可增加河道蓄水量，疏導水流，提升排水順暢度，改善排水路沿線地區淹水情況，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評估本計畫用地勘選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p> <p>(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p> <p>(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3)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p> <p>(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5) 公私有土地交換：依本府 112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232948900 號公告，本府 112 年度 8 月 1 日以前僅有甲仙區東大邱園段 76-17 地號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且本案擬取得之用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使用，係屬水利相關使用類別之土地，故本案所需土地無法以地易地方式取得。</p> <p>(6) 容積移轉：本案屬都市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送出基地」之要件，惟不適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 4 條各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方式，因後勁溪排水屬市管區域排水，亦不適用水利法地 82 條容積移轉規定。</p> <p>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二)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渠段現況通水面積不足，既有護岸老舊，渠底泥砂淤積，且計畫範圍內二座台塑工業橋均有落墩，影響通水效率，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常有阻水情形，水位抬升導致內水受外水頂托而無法排出，經常造成仁武、楠梓地區淹水情形，亟待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情事。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p> <p>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係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25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施工，針對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進行渠道拓寬並改建護岸，以爭取對大通洪空間。案內所使用土地皆為排水整治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工程竣工後可增加渠道通洪空間，降低當地淹水風險及因水患造成之損失，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四、合法性： 本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辦理，故本案具有合法性。</p>